附件2

**承诺书**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就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 ，身份证号码 （配偶 ，身份证号码 ），办理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买（房屋地址），不动产权证号 ，贷款账号 。现向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将上述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 年，贷款金额 （大写： ）元；自筹资金偿还原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息超出商转公贷款金额的差额部分金额。

本人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在预约结清日当天至原商业银行办结贷款结清，并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若由于本人原因当天未结清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人同意承担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和商转公贷款同时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若因本人个人原因未完成上述事项，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要求本人及配偶提前结清该笔商转公贷款。

注：本证明一式贰份，本人、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留存壹份。

友情提醒：请您在预约结清日当天与《原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金证明》上的联系人联系。

承诺人（借款人）：

年 月 日